

財團法人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四學年度及九十三學年度

財團法人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四學年度及九十三學年度

學校地址：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電 話：(03)987-1000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Tel : (02)2729-6666
Fax: (02)2757-6371

會計師查核報告

(95)財審報字第 06001216 號

財團法人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公鑒：

財團法人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四學年度)之收支及累積餘絀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財團法人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民國九十三年學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清

會計師

支秉鈞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財團法人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平衡表
 民國95年及94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95年7月31日		94年7月31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95年7月31日		94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	\$ 52,754,346	2	\$ 95,090,166	3	應付款項(附註五)	\$ 45,128,774	1	\$ 81,523,555	3
應收款項	3,747,079	-	27,189,618	1	預收款項	17,318,428	1	8,204,458	-
預付款項	687,622	-	737,405	-	其他流動負債	6,703,910	-	5,492,060	-
流動資產合計	57,189,047	2	123,017,189	4	流動負債合計	69,151,112	2	95,220,073	3
基金					其他負債				
特種基金(附註七)	200,000,000	6	200,000,000	7	存入保證金	3,055,833	-	2,521,561	-
固定資產(附註四)					其他負債合計	3,055,833	-	2,521,561	-
土地	1,035,990,696	33	1,035,990,696	34	負債總計	72,206,945	2	97,741,634	3
土地改良物	49,927,310	2	49,927,310	2	權益基金及餘絀				
建築物	887,685,479	28	887,685,479	2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附註七)	200,000,000	6	200,000,000	7
機械設備及儀器設備	101,435,540	3	94,276,545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附註七)	2,624,885,067	83	2,184,495,591	72
圖書及博物	100,974,081	3	85,176,936	3	累積餘絀	276,412,582	9	559,099,548	18
其他設備	477,135,724	15	471,828,101	15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3,101,297,649	98	2,943,595,139	97
未完工程	262,866,717	8	92,634,517	3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九)				
固定資產合計	2,916,015,547	92	2,717,519,584	89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3,173,504,594	100	\$ 3,041,336,773	100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300,000	-	800,000	-					
其他資產合計	300,000	-	800,000	-					
資產總計	\$ 3,173,504,594	100	\$ 3,041,336,77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陳永清、支秉鈞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董事長 星雲

校長：

校長 翁政義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劉麗雲

製表人：

辦事員 釋妙晟

財團法人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收支及累積餘絀表
民國94學年度(94年8月1日至95年7月31日)
及民國93學年度(93年8月1日至94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94 學 年 度		93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32,963,295	28	\$ 103,260,260	16
推廣教育收入	8,800,755	2	14,606,748	2
建教合作收入	22,090,675	5	31,506,983	5
補助及捐贈收入	291,234,706	62	498,016,501	75
財務及雜項收入	<u>15,981,992</u>	<u>3</u>	<u>13,114,688</u>	<u>2</u>
總收入	<u>471,071,423</u>	<u>100</u>	<u>660,505,180</u>	<u>100</u>
支出(附註六及八)				
董事會支出	(1,113,772)	-	(1,587,729)	-
行政管理支出	(86,431,479)	(18)	(84,166,581)	(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72,649,779)	(37)	(168,809,808)	(26)
獎助學金支出	(21,086,095)	(5)	(16,007,700)	(2)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8,001,532)	(2)	(13,254,906)	(2)
建教合作支出	(22,122,110)	(5)	(30,382,203)	(5)
其他支出	(<u>1,964,146</u>)	<u>-</u>	(<u>1,158,037</u>)	<u>-</u>
總支出	(<u>313,368,913</u>)	(<u>67</u>)	(<u>315,366,964</u>)	(<u>48</u>)
本期餘絀	157,702,510	<u>33</u>	345,138,216	<u>52</u>
累積餘絀				
期初金額	559,099,548		302,689,770	
轉入權益基金數	(<u>440,389,476</u>)		(<u>88,728,438</u>)	
期末金額	<u>\$ 276,412,582</u>		<u>\$ 559,099,548</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清、支秉鈞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董事長星雲** 校長： **校長翁政義**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劉麗雲** 製表人： **辦事員釋妙晟**

財團法人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94學年度(94年8月1日至95年7月31日)
及民國93學年度(93年8月1日至94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94 學 年 度	93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57,702,510	\$ 345,138,216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617,196	-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調整項目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減少數	23,492,322	18,716,925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加數	5,642,947	(12,755,421)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8,454,975</u>	<u>351,099,7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233,036,917)	(327,254,002)
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500,000	25,2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2,536,917)</u>	<u>(327,228,706)</u>
理財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收(付)現數	534,272	(290,217)
其他流動負債收(付)現數	1,211,850	(963,521)
理財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746,122</u>	<u>(1,253,738)</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2,335,820)	22,617,27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95,090,166	72,472,89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52,754,346</u>	<u>\$ 95,090,166</u>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00,113,159	\$ 299,052,421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5,655,390)	(68,579,148)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8,579,148	96,780,729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33,036,917</u>	<u>\$ 327,254,002</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清、支秉鈞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董事長 星雲

校長：

校長 翁政義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劉麗雲

製表人：

辦事員 釋妙

財團法人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於民國 88 年 5 月經教育部台(88)高(三)字第 8805446 號函許可設立。截至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工人數約為 17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會計事務依「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入帳。上項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二)外幣交易

本校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核算，因而產生之未實現兌換差額應於附註中揭露。

(三)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教育部所頒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不提列折舊。修理及維護等支出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之支出，則予以資本化。資產出售、毀損及報廢時，將其成本全數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收支項下。

(四)退休辦法

1.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恤辦法，依修正後私立學校法第 58 條規定將退休撫卹金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恤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定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凡不符合該辦法所訂資格者，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辦法，於退休時所需支付之退休金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

2. 本校退休金屬確定提撥制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五) 基金

本校於收到指定用途之捐贈及相關孳息，認列「特種基金」。另依照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預算項目之支出；如有餘款，應撥充學校基金。」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再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特種基金扣除相關負債後之餘額相對提撥至學校「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科目。再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八條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準則」之規定，於學校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檢同財產變更清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並將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悉數撥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科目。

(六)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七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七) 收入及支出

學雜費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承認，補助及捐贈收入於收迄款項時認列收入，支出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八)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95年7月31日	94年7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67,354	\$ 451,075
活期存款	43,567,734	81,449,544
支票存款	1,478,743	2,689,547
定期存款	7,340,515	10,500,000
合計	<u>\$ 52,754,346</u>	<u>\$ 95,090,166</u>

活期存款項下包含為台北市文化局委託本校經營管理草山行館之專戶存款，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7月31日止餘額分別為\$783,449及\$1,268,611。

四、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94 學 年 度			
	期 初	增 加	減 少	移 轉
土 地	\$ 1,035,990,696	\$ -	\$ -	\$ -
土 地 改 良 物	49,927,310	-	-	-
建 築 物	887,685,479	-	-	-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94,276,545	8,726,191	(1,567,196)	-
圖 書 及 博 物	85,176,936	15,797,145	-	-
其 他 設 備	471,828,101	5,357,623	(50,000)	-
未 完 工 程	92,634,517	170,232,200	-	-
	<u>\$ 2,717,519,584</u>	<u>\$ 200,113,159</u>	<u>(\$ 1,617,196)</u>	<u>\$ -</u>

資 產 名 稱	93 學 年 度			
	期 初	增 加	減 少	移 轉
土 地	\$ 1,035,990,696	\$ -	\$ -	\$ -
土 地 改 良 物	48,936,225	991,085	-	-
建 築 物	597,740,279	-	-	289,945,200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73,039,563	21,236,982	-	-
圖 書 及 博 物	70,968,804	14,208,132	-	-
其 他 設 備	357,820,024	14,583,047	-	99,425,030
未 完 工 程	233,971,572	248,033,175	-	(389,370,230)
	<u>\$ 2,418,467,163</u>	<u>\$ 299,052,421</u>	<u>\$ -</u>	<u>\$ -</u>

五、應付款項

	95年7月31日	94年7月31日
應付工程設備款	\$ 35,655,390	\$ 68,579,148
其他應付費用	9,473,384	12,944,407
合計	<u>\$ 45,128,774</u>	<u>\$ 81,523,555</u>

六、退休金費用

1. 民國 94 及 93 學年度本校實際提撥至「全國性私立學校教師及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金分別為 \$ 2,975,055 及 \$ 2,321,522；本校教職員退休時，退休金由該基金支付，倘有不足由學校列支，94 及 93 學年度分別為 \$83,869 及 \$14,922。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就職員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職員帳戶，職員退休金之支付依職員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4 及 93 學年度本校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3,869 及 \$14,922。

七、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屬收受國內外機關團體、個人捐助總額；另將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悉數撥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95年7月31日	94年7月31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創校基金	\$ 200,000,000	\$ 200,00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624,885,067	2,184,495,591
	<u>\$ 2,824,885,067</u>	<u>\$ 2,384,495,591</u>

八、用人費用彙總

本校於民國94及93學年度發生之用人費用彙總如下：

	94 學 年 度	93 學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6,603,679	\$ 170,627,928
公勞健保費用	4,816,590	5,080,091
退休金費用	3,058,924	2,336,444
	<u>\$ 174,479,193</u>	<u>\$ 178,044,463</u>

九、承諾及或有事項

- (1)截至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研大樓增建等工程，已簽訂之合約工程總價款共約\$430,000 仟元，尚未支付之工程合約價款約\$315,889 仟元，將依工程進度支付或於驗收後一併付款。
- (2)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本校經營管理草山行館，截至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開立專戶餘額為\$783,449，本校繳納之履約保證金為\$300,000，委託經營期間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科目重分類

本校民國 93 學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94 學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以下空白)

十一、依教育部台(90)會(二)字第 90111962 號函規定應揭露之現金收支概況表

	估本校 經常收		估本校 經常收	
	94 學年度	入百分比	93 學年度	入百分比
<u>經常門現金收入</u>				
學雜費收入	\$ 132,963,295	26	\$ 103,260,260	15
推廣教育收入	8,800,755	2	14,606,748	2
建教合作收入	22,090,675	4	31,506,983	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12,810	-	347,719	-
補助及捐贈收入	291,234,706	58	498,016,501	75
財務收入	4,307,342	1	4,137,768	1
其他收入	11,561,840	2	8,629,201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收入	-	-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加數	32,556,509	7	3,835,901	1
	<u>503,627,932</u>	<u>100</u>	<u>664,341,081</u>	<u>100</u>
<u>經常門現金支出</u>				
董事會支出	1,113,772	-	1,587,729	-
行政管理支出	86,431,479	17	84,166,581	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72,649,779	34	168,809,808	25
獎助學金支出	21,086,095	4	16,007,700	2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8,001,532	2	13,254,906	2
建教合作支出	22,122,110	4	30,382,203	5
其他支出	1,964,146	1	1,158,037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617,196)	-	-	-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3,421,240	1	(2,125,603)	-
	<u>315,172,957</u>	<u>63</u>	<u>313,241,361</u>	<u>47</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188,454,975</u>	<u>37</u>	<u>351,099,720</u>	<u>53</u>
<u>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u>				
機械儀器及設備	4,819,778	1	21,236,982	3
圖書及博物	15,780,779	3	15,610,451	2
其他設備	3,280,361	1	114,873,077	17
	<u>23,880,918</u>	<u>5</u>	<u>151,720,510</u>	<u>22</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164,574,057</u>	<u>32</u>	<u>199,379,210</u>	<u>31</u>
<u>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u>				
土地	-	-	-	-
土地改良物	-	-	991,085	-
建築物	209,155,999	42	174,542,407	26
	<u>209,155,999</u>	<u>42</u>	<u>175,533,492</u>	<u>26</u>
本期現金餘絀	<u>(\$ 44,581,942)</u>	<u>(10)</u>	<u>\$ 23,845,718</u>	<u>5</u>

財團法人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94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說明

本所辦理財團法人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民國 94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 貴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 貴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學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會計師查核附表

請詳附表。

(本頁以下空白)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會支出項下之業務費、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金額，未超過年度總收入 1%，且最高額度未超過 50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出及學校經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長、董事會及董事會顧問，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 34 條規定，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之用之業務費、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顧問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不得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是否均列入學校員額編制，未由學校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僱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課表、或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確定薪津印領清冊所列教師、行政人員，是否確實於學校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94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95 年 5 月 15 日台會(二)字第 0950071322 號函修訂

11.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學校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與學校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興建，致有浪費學校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5 查核事項：

* 學校本學年度新購土地(含預付土地款)，是否依教育部 75 年 6 月 4 日台(75)技字第 23860 號函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16.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61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17.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教育部 82 年 9 月 2 日台(82)技字第 049643 號函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18.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9.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經費—本年度營運資金(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0.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60 條第 4 項規定，經董事會同意？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 60 條第 3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予學校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 查核事項：

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存放於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學校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 查核事項：

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 查核事項：

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所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以學校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

32. 查核事項：

* 學校舉借長期負債(貸款期間 3 個月以上)，其舉債指數不等於 0 者，是否依據教育部 90 年 7 月 5 日台(90)會字第 90080912 號函規定，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舉債指數等於 0 者，是否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時，併同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報備教育部文號：

33. 查核事項：

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94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95 年 5 月 15 日台會(二)字第 0950071322 號函修訂

34. 查核事項：

新設私立學校符合 94 年 12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72708C 號令之規定，於招生 3 年以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若有舉債情形，須經教育部實地審查專案核准，請列出教育部同意文號及金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8. 查核事項：

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39. 查核事項：

學校董事長、董事未兼任學校校長或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學校之行政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33 條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94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95 年 5 月 15 日台會(二)字第 0950071322 號函修訂

40. 查核事項：

*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65 條規定設立與教學有關之實習或實驗附屬機構，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學校上學年度財務報表依據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規定，於學校資訊網站公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若勾選 是，請列出公告網址：<http://www.fgu.edu.tw/~account/>

42. 查核事項：

上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時所提建議改善事項，學校改善辦理情形？（列出尚未改善之事項）

查核結果：無此情形

43.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學年度之最近 3 年內，並不曾在受查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查核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查核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選是 為正常，勾選否 為異常，勾選不適用 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否 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3.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4. 本表私立學校附屬機構應比照辦理。
5. 本查核附表應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併同裝訂。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永 清

會 計 師

支 秉 鈞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952504 號

會員姓名：(1) 陳永清 (簽章)
 (2) 支秉鈞

事務所名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一〇二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八七七八六八七〇
 (2)台省會證字第二四二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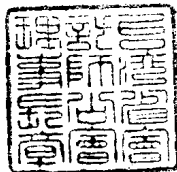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九十四學年度(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至

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永清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支秉鈞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